

## 業興一房經屋申請人臨時名單公佈

2013 年 11 月 20 日

新聞資料

業興大廈 1,544 個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申請人臨時名單公佈，在 15,031 份遞交的申請表中，12,098 份被接納，佔 80.5%；2,933 份取消申請資格，佔 19.5%。該名單於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在房屋局內停車場張貼，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往房屋局及指定地點查閱，亦可透過房屋局語音電話及瀏覽房屋局網頁查詢。倘申請人對該名單有異議，可由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向房屋局局長就名單提出聲明異議。

房屋局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6 月 26 日接受業興大廈 1,544 個一房一廳經濟房屋單位申請，房屋局已完成審查工作，及制成申請人臨時名單，包括獲接納的申請人及取消資格的申請人。

於 15,031 份遞交的申請表中，接納的申請有 12,098 份，佔 80.5%；取消申請資格有 2,933 份，佔 19.5%（詳見表一）。取消申請資格的原因主要是申請人登記於另一經濟房屋；申請人為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人、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的配偶；申請人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（俗稱四厘利息補貼）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；申請人為已出售經濟房屋的所有人及其家團成員；超出法律/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淨值上限或每月收入上下限；在規定的期限內未填補文件上的缺漏，以及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 5 年內擁有物業等。

經濟房屋申請人臨時名單於房屋局內停車場張貼，申請人可由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（周六、日房屋局停車場照常開放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，周五至下午 5 時 30 分前往查閱；此外，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之房屋事務櫃檯，以及街坊總會聯合總會、工會聯合總會、婦女聯合總會、澳門明愛、民眾建澳聯盟指定地點（詳見表二）將放有該名單之名冊供申請人查閱。同時，房屋局網頁（[www.ihm.gov.mo](http://www.ihm.gov.mo)）內設有查詢系統，只需輸入申請人姓名或身份證號碼或申請表編號，

則可查閱其申請情況；亦可透過房屋局語音電話 2835 6288 查詢。。

倘申請人對該名單有異議，可由 11 月 20 日起連續 15 日，即截至 12 月 4 日期間向房屋局提出書面之聲明異議，房屋局會對聲明異議作審查，以便制訂申請人確定名單，及續後進行公開抽號。

按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經濟房屋分配制度由原有的計分排序輪候方式改為分組排序，按每期可供應房屋接受申請。首先，將合資格家團按法定的優先次序分組，組別的優先順序如下：核心家團、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，以分組方式對獲接納的申請進行排序；同時，每一組別內再次排序，尤其考慮家團成員中有長者或殘疾人士；申請人按本身組別次序選擇房屋。

在進行分組後，若每一組別內有一個以上家團或個人申請人，則以電腦隨機抽號的次序排列。於第 347/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中，根據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指的電腦抽號方式，列明按有關規定進行，電腦隨機抽號行為在房屋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舉行，有利害關係的申請人及其獲適當授權的代表可以出席。

同時法律亦規定，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直至繕立單位的買賣公證書時，必須符合法律所規定的申請資格。申請人排序名單由房屋局制定，並會張貼在房屋局指定的地點，詳情請留意房屋局日後的公布；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有效期在供申請的單位出售完畢後終止。

表一、業興一房經濟房屋申請人臨時名單資料

組別	獲接納申請						取消申請資格						
	核心家團		非核心家團		個人		核心家團		非核心家團		個人		其他
申請表數目	1.1	344	2.1	6	3.1	141	1.1	95	2.1	1	3.1	39	4
	1.2	375	2.2	13	3.2	9,212	1.2	144	2.2	3	3.2	2,016	
	1.3	1,767	2.3	240			1.3	567	2.3	64			
總數	2,486		259		9,353		806		68		2,055		4
	12,098						2,933						
	15,031												

註：

- 上述之組別中，當中顯示為其他的 4 個申請表，屬於 2 人或以上的家團，但由於申請人在填寫資料時沒有指出申請表中各人之間的親屬關係，又沒有依約定日期及時間向本局補交資料，以至本局無法進行分組。
  - 1.1 核心家團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的長者或殘疾人士作為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合同的立約人；
  - 1.2 核心家團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的長者或殘疾人士；
  - 1.3 非屬 1.1 及 1.2 情況的核心家團。
  - 2.1 非核心家團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的長者或殘疾人士作為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及買賣合同的立約人；
  - 2.2 非核心家團成員中有年滿 65 歲的長者或殘疾人士；
  - 2.3 非屬 2.1 及 2.2 情況的非核心家團。
  - 3.1 年滿 65 歲的長者或殘疾人士；
  - 3.2 非屬 3.1 情況的個人申請人。

表二、供查閱經屋申請人臨時名單地點

地點		地址	聯絡電話
房屋局辦公大樓		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	2859 4875
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之房屋事務櫃檯		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	2845 1515
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	街總行政辦公室	澳門白朗古將軍大馬路 646 號街坊總會社區服務大樓四樓	28333614/28333615
澳門工會聯合總會	工聯台山社區中心	台山李寶椿街體育發展局泳池隔鄰	2823 4898
澳門婦女聯合總會	婦聯家庭服務中心	渡船街 27 號，婦聯綜合服務大樓地下	2821 6862
澳門明愛	明愛圖書館	高地烏街 64 號東方花園商場地庫	2871 3270
民眾建澳聯盟	民建聯綜合活動服務中心	澳門馬場海邊馬路 73-97 號麗華新村第二座地下一樓	2841 3038/2841 2883